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4 日，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根据《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水稳拌合料的生产销售。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机场路与四十埠路交口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20m² 作为生产办公使用，总投资 2000 万元，预计投产后可年产水稳拌合料 65 万吨。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40121-04-01-891721。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水稳拌合料 65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23 号）；2022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 年 6 月，工程完工。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水稳拌合料 65 万吨。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

4、验收范围

已建成的水稳拌合料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上料、拌料产生的粉尘。

(1) 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上料区三面封闭、进出口侧设置软帘，设置密闭搅拌室及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上料、搅拌工序密闭工作，物料密闭输送。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上料、搅拌粉尘通过同一套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25000m³/h。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合肥惠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下料机、铲车、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材、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租赁厂区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主要为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材、沉淀池底泥等。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材暂存于租赁厂区的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企业在生产车间外北侧新建危废库，危废库地面

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占地面积约6m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4、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1个废气排放口（筒仓呼吸粉尘、上料和搅拌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2023年7月18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21MA2WCMXR68001W，有效期为2023年7月18日到2028年7月17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筒仓呼吸、上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9.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192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³）。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7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材、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租赁厂区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主要为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材、沉淀池底泥等。未利用原料、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材暂存于租赁厂区的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外东侧新建危废库，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占地面积约 6m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危废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账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组织召开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水稳拌合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为 50 米，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长丰翔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